

件號
月日

件支障ナシト決定サル

人一發一售

50

例印

主任曾根

簽

墨

鳥

模

筆

簽

沿

印

萬

年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鐵道第一號

鐵道省運輸局長

鐵道省運輸局長

本件以昭二年六月十九日鐵運乙第六五三號
遺失物法開不人件

務當

以示警。會相威懾，虛左起，故曰「知有
威」也。

一、停在碼頭貨物、

一、置守事。凡船車達器物甚，他公眾，
通行之禁事。權力上法者，又曰「上存

二、國庫其他公法人，官守之陽所，能不
一私，人，他，人，物，件，之，捨，得，之，而，令，不，
第四，禁，之，九，為，其，規，界，現，實，於，得，
者，之，方，都，掌，金，半，歸，之，九，權，利，十，下，
解，之，八，法，竟，之，非，入，違，半，之，宜，掌，名，如，制，
制，現，實，之，捨，得，而，權，利，只，何，等，之，

更，三，年，不，下，無，之，元，不，存，之，之，

三十，錢，以，內，通，貨，子，同，價，額，以，下，下，物，
件，下，維，遺，失，物，下，不，取，收，子，上，揭，示，五，日，間，
後，權，利，否，申，出，子，半，下，物，往，返，還，
侵，之，半，權，利，否，權，利，下，拋，棄，之，之，下，
于，而，不，入，不，然，人，又，可，存，人，首，耕，下，存，之，
但，之，將，宜，之，往，之，之，道，與，物，下，之，不，取，收，之，
可，無，以，而，計，之，相，處，之，支，障，行，物，下，存，之，

國務省於現行施行中，貴矣。物取扱規程（明治四十二年舊第十九大號）「特勢之通令」等處多之有之，近來改正致之。目下準備中，有之。又如本部造失漏，已上累密，關係有之。事務之改進，率起草之考究，下致原任科長，為法中止起上圖之何事，表題山向事相應及此段貴意，得不

鐵道省第二五二三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鐵道省運輸局長

内務省參謀局長殿

一第十九解譯

停車場而廢陽人遣失物收界十界、亦之人管事
多船車建華物其他公眾商行葉之之稱
内之該者不人也至益之從來、於人事更上、
取之回之多之也、陽令益界十界之高國に居
レハカ如是之却除ソ通用之多之也、舊有之ト
所有權而得之、報陽金被承、上之童大之園体
ヲ有之也、陽令之戶下、公道下直利ノ其利
益ノ全然利在不人不南ノ恩將之多之

二第十九解譯

表失物拉第十界之候人官守多之船車建物
其他公眾、而行リ葉之之攝内之承大之道

三第十九解譯

失物之泊人船車建華物等、皆有高以少拔得
而下者做レ報陽金之該者多之、上理ノ拔得
失物人間之存洋之半下之十居之又更之因正
分四等、例ノ國有錢通、如某ノ國庫上之
船窟屋、諸求權ノ有之、トニ征于理事
拔得高報陽金折半、利益ノ享之後天之
トニ得之又下之
財、如牛羊等物於得、偶所屬國有缺
道ノ局又ノ私設鐵道不執道ノ局又ノ
例ノ理東ノ私設鐵道、報陽金折半、
權利ノ享之、上之金無邊過リ異之之後單、
來之又ノ私設鐵道之又下之
莫有不ノ所有權取得ノ國缺之十私設之下

従事于其間者何嘗不差異少焉ナカニ有リ
某ニ報呈ノ事ニ因ニテノレハ、以年差前ヲ設テ
其ノニテヲ理定シ、移得シ近差前、缺異少也示
ニシム者重前川當ツ事ニ署成シ、其ノニテ

三、輕微之物件，向易取獲。方

十銀以內，通化貿易，同價額以下，謂之物價，
若更物人商者，而後起價額，若干，得五分，
經屬乙人之權利焉。甲出十年，乙人還其物
主，乙人享之，物價，如還，乙人之權利焉。
其權利，則歸乙人也。乙人有假，而至，
信署，總金，零，十，厭長，於，直，之，商，之，雜
收，入，子，不，用，忌，卜，之，子，辦理，總，人，事，之，乃，得

セシヤ墨ニ傳左端又引古内ニ於之遺失物其
一件數段人多ア斯、如年輕微、物件ニ至人アリ
正想、取扱之例ノトキハ心現、頃ニ得テサルノト
ラズ想ニ金往々實績、猶之ニ而易處失
事ハ事ナ及國々申出主例ナリ五口間、獨手スヲ
能ニ早安ナ恩メサルア
事務簡捷、一言括トニ是れ也、如年便宜
ノ所取下落ヲ直ナリ十中八ニ多ア理當是
事足、不用、手數ヲ多シニシテ縉和アリ